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一期）一标段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一期）一标段 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遂平县城区建设西路（铜山大道—濯阳大道）、国槐路（铜山大道—开元路）、富强路（和幸路—河堤路）、和幸路（富强路—人民路）、人民路（和幸路—建设路）、富强路（勤政路以南）、和幸路（驿城大道—褚堂路）、育才路（富强路—工人路）8 条道路路灯改造进行更新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2. 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及保修等；3. 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若发包人逾期发出开工通知，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窝工损失和工期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20日历天，在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设计内容并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划、住建部门的有关规定，设计质量标准合格。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符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元整（¥ 28527226.00 元）。最终合同价为：以发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经财政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结算价乘以投标折扣 99.88% 的价款。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 252683.59 元），适用税率： 6 %；最终设计合同价为：以发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经财政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结算价的 0.9% 的费用乘以投标折扣 98.3% 的价款。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因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范围变更的，变更部分价款按以下方式计算：有相同项目的，按原合同单价执行；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调整；无相同及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现行计价规范及同期材料价格组价，再乘以投标折扣 99.88%。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袁宝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张二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遂平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城

邮政编码：_____

南新区勤政路创业大厦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_____

2472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_____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遂平县国槐路支行

账号：941178013000080580

承包人（联合本成员）：中源设计
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
东区 15G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华强城
市广场支行

账号：259877885127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材料费根据驻马店市发布的同期信息价进行调整；如当地材料信息没有的价格，采用郑州市当期信息发布价；否则须通过公开招采确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付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70%时开始，分 3 期等额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预付款总额的 1/3，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2) 工程进度款：按月验工计价，发包人按月支付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90%；累计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70%后，开始等额扣回预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量 95%；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3) 设计费：设计费用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设计费用待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待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提交施工图后 3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5%；施工图会审后 3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剩余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支付。

审计主体为双方共同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或财政部门审计，审计机构应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若双方对审计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审计期限逾期的，承包人有权按竣工结算申请书中的金额主张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遂平县路灯改造及智慧照明改建项目（一期）一标段 EPC 总承包第一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及采购（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等相关内容，并按规范、规定完成各项验收、试运行、项目移交及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及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质监备案等手续和施工相关的其他内容；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设计（包含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河南紫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侯文峰（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源设计咨询（河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2 日